

##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10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2年12月10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2年12月9日15:00—2012年12月10日15:00。

3.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

4.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对象：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5人，代表股份数450,016,222股，占公司总股数的52.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420,810,965股，占公司总股数的48.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数29,205,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22,000万元的贷款，明细如下：

贷款方	贷款银行	贷款额（万元）	取得贷款的途径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区支行	5,500	由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分行	500	由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	由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市支行	3,000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并追加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市支行	2,000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设备一宗提供抵押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市支行	3,500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土地及房产、设备提供抵押，同时追加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分行	2,500	由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	由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银行安丘支行	1,300	由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49,020,998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78%；

反对890,224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2%；

弃权105,000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2%。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1、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申请1,7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49,020,998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78%；

反对887,724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2%；

弃权107,500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2%。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2、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安丘支行申请3,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49,020,998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78%；

反对887,724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2%；

弃权107,500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2%。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3、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银行潍坊分行申请2,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49,020,998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78%；

反对887,724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2%；

弃权107,500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2%。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4、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49,020,998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78%；

反对887,724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2%；

弃权107,500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2%。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5、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潍坊银行安丘支行申请1,3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49,020,998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78%；

反对887,724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2%；

弃权107,500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2%。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琳 吴华

3、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